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内物协（2025）30号

关于增补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及专业人士：

为进一步适应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发展研究、政策咨询、专业评审、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更多的有识之士、行业人才参与到我区物业行业建设的各项工作中来，不断提升协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能力与水平，经研究，决定对协会现有专家库进行增补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信

用良好，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敬业奉献精神。

2. 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处事公平公正，廉洁奉公。

3.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经认定的同等专业水平。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且能保证必要的时间与精力，自愿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专家活动。

（二）专业条件

1. 累计从事物业管理工作五年以上，且担任物业企业项目经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满三年。同时持有物业管理中级职称（职业）证书或中级（四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持有特种设备、工程、造价、经济、消防、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物业服务行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 从事物业管理相关领域的教育、律师、研究人员入选专家，应具有相应的职业（从业）资格证书满五年。且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二、专家职责

专家应积极履行职责，为协会、行业及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支持，具体职责包括：

（一）政策研究与行业建言：协助、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论证与起草工作，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二）标准与制度建设：参与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协会发展规划及内部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与评审工作。

（三）专业评审与评价：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项目评估、企业评优、招标评标等专业技术评审活动。

（四）人才培养与学术交流：承担或参与协会组织的从业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专题讲座、学术研讨等活动的教学、辅导或交流工作。

（五）会员服务与专业支持：为协会会员单位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指导、法律咨询及必要的专业援助服务。

（六）对外代表与宣传：经协会授权或同意，代表协会接受媒体采访、参与公共论坛或行业宣传活动，发表专业意见。

三、申报程序

（一）提交材料

1. **材料填写：**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登记表》（附件1）、工作经历证明（附件2）一式两份，由推荐单位审核盖章、本人亲笔签名，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身份及资质证明：**包括身份证、工作经历证明、最高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清晰复印件。

3. **业绩成果材料：**能够证明本人专业能力与水平的主要工作业绩，参与重点课题、重大项目等取得成果的证明材料。

(二) 截止时间与申报方式

请申报专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 17 点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邮箱：nmgwyglxh@126.com，并将纸质材料寄送到协会秘书处。

第四条 增补程序

协会专家库成员的增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1. 发布通知：由协会发布增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专业领域、材料要求和截止时间。

2. 材料申报与审核：申报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秘书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结果公示：通过审核的专家名单在协会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正式聘任：公示无异议，进行公告，颁发专家聘书，其信息录入专家库。

第五条 专家管理

协会对专家实行任期制动态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 任期制度。专家任期与当届协会理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自动解聘并重新聘任。另根据工作需要，经规定程序可连续聘任。

(二) 动态调整。专家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会有权取消其资格：

1. 本人主动申请辞任的；
2. 因客观原因长期无法履行专家职责的；

3.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的；

4.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三）社会监督。专家的履职行为接受协会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协会受理实名投诉与举报，并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四）其他事项。原聘任为第五届专家库专家证书已到期，有意继续聘任为第六届专家库专家的需重新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登记表》，经审核无误后续发新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磊

电 话：15354819939/0471-4921722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北路交汇处兴泰建设大厦 9 楼

附：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登记表

2. 工作经历证明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推荐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专 业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专业领域方向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会计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微信号	
工 作 简 历 (可 附 页)				
申请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请填表人认真填写并签字后连同其他材料一并邮寄到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 0471-4921722

附件：2

工作经历证明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兹有我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位_____
岗位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落款：（盖章）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